

晋青可持续发展公益服务中心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

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社会组织规范管理，加强社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，保证社会组织正确政治方向，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规定》规定，结合我中心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对下列重大事件，应当即时向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（指导）单位报告：

- （一）涉及意识形态领域的重要事件；
- （二）涉及洗钱、恐怖融资交易的重要事件；
- （三）在业务活动中的重要社情动态；
- （四）在业务活动中发生的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；
- （五）在业务活动中发生的，导致本组织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纠纷、冲突；
- （六）本组织违反法律法规，受到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处罚的事件；
- （七）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件。

第三条 在开展下列重要活动，应当提前 10 日向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（指导）单位报告：

- （一）召开理事会，决定变更登记、注销登记、换届改选、修改章程等事项；
- （二）举办大型活动、庆典、研讨会、论坛；
- （三）开展评比达标活动，进行认证排名；
- （四）设立经济实体，参加重大投资项目；
- （五）公益性慈善组织面向公众开展募捐活动；
- （六）吸收境外人士担任本组织职务；接受境外组织、个人捐赠



及资助；与境外组织开展项目合作或者联合举办活动；组团出国出境，开展交流考察；参加国际会议、加入国际组织；

（七）其他需要报告的重要活动。

第四条 重大事项报告由综合行政部负责，经主任签字同意后，可以通过填写《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表》向同级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（指导）单位报告重大事项，也可以通过电话、传真等方式报告。

第五条 本办法涉及的重大事项按照自下而上的顺序逐级报告，凡有漏报、错报、故意隐瞒不报或报告不及时造成重大影响的，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第六条 本制度经 2022 年 11 月 4 日第一届第一次理事会表决通过。